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798號

原告 董智琴

訴訟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76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而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12萬1,345元（計算式：請求金額26萬3,572元＋起訴前自民國90年1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7月21日止之

01 利息85萬4,903元+訴訟費用2,870元=112萬1,345元)，上開執  
02 行命令所載債權額亦為112萬1,34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03 定為112萬1,3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21元。又因原告於  
04 起訴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4年度橋救字第17  
05 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  
06 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  
07 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  
08 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日  
17 書記官 許雅瑩